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
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
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发表独立
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提前赎回“歌尔转 2”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
赎回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（2018 年
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
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。同时公司履行了必
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
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
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“歌尔转 2”。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
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歌尔股份有
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徐大朋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徐大朋
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

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及本次提名聘任公司证券事务
代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徐大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
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 王田苗
王琨